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公示通知

事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許可
(第 14/95/M 號法令及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
利害關係人的聽證

鑒於無法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透過公函、電話或其他方式直接通知下表所述的臨時居留許可利害關係人，現根據同一條文第二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述利害關係人按同一法典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的規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十日內可提交書面回覆意見，相關內容如下：

序號	卷宗編號	姓名	性別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		聽證之事實依據及法律依據
1	0289/2014	趙鑫	男	中國護照	E1317****	鑑於申請人以重大投資計劃的權利人身份提出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經對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作出研究及分析，由於有關投資項目對本澳沒有較多有利元素，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一)項及第二條之規定，不利於利害關係人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2	0406/2014	梅政	男	中國護照	E1808****	
3		鍾梅	女	中國護照	G3361****	
4	0075/2015	FAVERO CLAUDIO	男	意大利護照	YA611****	經對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作出研究及分析，由於未能顯示申請人為特別有利於澳門的管理人員或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三)項之規定，不利於利害關係人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5		REYES URQUIZO JESSICA-PAOLA	女	西班牙護照	XDA86****	
6	0120/2016	VIKALP SHRIVASTAVA	男	印度護照	Z210****	
7		RAMA SHRIVASTAVA	女	印度護照	Z225****	
8	0096/2017	王迦澧	男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K247***(*)	
9	0171/2016	ANTOINE VRANCKEN	男	印度護照	09AR4****	
10	0239/2017	NAN ZHOU	男	美國護照	51498****	由於申請人不再擁有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依據的勞動關係，導致不符合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前提或要件，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三)項的規定，不利於利害關係人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11	0130/2018	RASHAD BEVEN ASHLEY	男	澳洲護照	N219****	
12		LILY CHRISTINA KAISER-LAFKO	女	德國護照	C4KRT****	
13	0235/2018	LAU SHING CHRISTINA	女	澳洲護照	PB179****	
14		CHAN KA KAY	男	澳洲護照	PE037****	
15	0639/2009/05R	CAPUANO, GENE MICHAEL	男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24***(*)	由於申請人在臨時居留許可存續期間離職於原僱

16	0133/2014/02R	戴弘寧	男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610****(*)	主，沒有保持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准時被考慮的具重要性的法律狀況，以及沒有就法律狀況消滅或變更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向本局履行通知義務，且沒有合理解釋，又沒有設立可獲考慮的新法律狀況，導致不再符合給予臨時居留許可所定的前提或要件，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的規定，不利於利害關係人臨時居留許可的續期申請。
17	0094/2015/01R	李自豪	男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637****(*)	
18	0149/2015/01R	SOULIERE, EMMANUEL ROGER	男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650****(*)	
19		SOULIERE,TEMA MEI	女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650****(*)	
20		SOULIERE RÉAULT,CORINNE GUYLAINE	女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650****(*)	
21	0175/2017/01R	曾憲洋	男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666****(*)	
22		孔繁娟	女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666****(*)	
23	0976/2005/05R	吳悅嘉	女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60****(*)	透過治安警察局的“出入境紀錄”及申請人提供的各項資料，未能顯示家團成員頻繁及有規律來澳門就學、從事有償職業活動或從事企業活動，且經綜合考慮第 8/1999 號法律第四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的各項情況，難以反映家團成員在獲批臨時居留許可期間以澳門為常居地，開展日常事務，故認為家團成員沒有在澳門通常居住。基於此，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三條補充適用第 16/2021 號法律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三)項及第五款的規定，不利於家團成員已獲批的臨時居留許可。
24	0003/2008/03R	周繼邦	男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476****(*)	
25		譚慧琴	女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434****(*)	
26	0753/2009/02R	蔡雅雯	女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18****(*)	經實地巡查及資料分析，顯示申請人持有的投資公司沒有營運，致使申請人沒有維持最初申請獲批時的重要法律狀況，沒有持續透過投資項目作出特別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重大投資，因此，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補充適用第 16/2021 號法律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三)項的規定，不利於利害關係人已獲批的臨時居留許可。
27	0008/2016	張海英	女	中國護照	E9614****	透過商業登記資訊顯示，申請人已將其持有用作申請依據的投資項目的所有股權轉讓予第三人，目前不再擁有有關投資項目的公司的股權，以致不再符合以重大投資計劃權利人身份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前提，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一)項的規定，不利於利害關係人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28		于春陽	男	中國護照	E9457****	
29		于泓凱	男	中國護照	E9457****	
30		于珈羚	女	中國護照	E9457****	
31		于泓翔	男	中國護照	E9457****	
32	0180/2012/03R	HELENE WONG	女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06****(*)	經研究分析申請人新設立的勞動關係，尤其新僱主的規模及業務性質，以及申請人的職位、職務內容、管理狀況及薪酬等方面，未能反映申請人在臨時居留許可存續期間保持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准時
33		JEAN ANTOINE ALBERTI	男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06****(*)	

						<p>被考慮的具重要性的法律狀況及前提，因此，建議不接納申請人有關勞動關係的狀況變更。</p> <p>另外，透過治安警察局的“出入境紀錄”及申請人提供的各項資料，難以體現申請人在臨時居留許可存續期間確切履行新勞動合同的職務及繼續為澳門帶來特別有利的貢獻；同時，亦未能顯示申請人及家團成員頻繁及有規律來澳門就學、從事有償職業活動或從事企業活動，經綜合考慮第 8/1999 號法律第四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的各項情況，難以反映其等在獲批臨時居留許可期間以澳門為常居地，開展日常事務，故認為申請人及家團成員沒有在澳門通常居住。</p> <p>基於此，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款以及第二十三條補充適用第 16/2021 號法律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三)項、第三款及第五款的規定，不利於利害關係人臨時居留許可的續期申請。</p>
34	0030/2009/03R	DANIEL ALBERT D'ENTREMONT	男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08***(*)	<p>由於申請人獲批臨時居留許可之法律狀況消滅，即已不具備獲批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依據之勞動關係，且經通知後沒有在指定期間內設立可獲考慮的新法律狀況，即自2019年7月1日起沒有持續受聘於澳門僱主。基於此，根據第3/2005號行政法規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補充適用第16/2021號法律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三)項的規定，不利於利害關係人已獲批的臨時居留許可。</p>
35		林燕	女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79***(*)	
36	2011/2006/03R	黃思聰	女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447***(*)	<p>由於申請人沒有在利害關係人的臨時居留期間保持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准時被考慮的具重要性的法律狀況，且沒有於上述法律狀況消滅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向本局履行通知義務，又無合理解釋，以及申請人於2016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間沒有受聘於澳門的僱主，故未能反映申請人維持批給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時所考慮的“獲本地僱主聘用的”、“特別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管理人員”的前提。</p> <p>另外，透過治安警察局的“出入境紀錄”及申請人提供的各項資料，未能顯示家團成員頻繁及有規律來澳門就學、從事有償職業活動或從事企業活動，且經綜合考慮第8/1999號法律第四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的各項情況，難以反映家團成員在獲批臨時居留許</p>
37		黃加熙	男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57***(*)	

						可期間以澳門為常居地，開展日常事務，故認為家團成員沒有在澳門通常居住。基於此，根據第3/2005號行政法規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補充適用第16/2021號法律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三)項及第五款的規定，不利於利害關係人已獲批的臨時居留許可。
38	0033/2014/03R	TANYA LYNNE BROCKBANK	女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617****	基於申請人已離職於原僱主，不再擁有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依據的勞動關係，沒有在臨時居留許可期間保持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准時被考慮的具重要性的法律狀況，且沒有就法律狀況消滅或變更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向本局履行通知義務，無合理解釋，卷宗內未有文件顯示申請人在離職後重新與澳門僱主建立勞動關係，因此，申請人已不再符合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任何前提或要件，根據第3/2005號行政法規第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三條補充適用第16/2021號法律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三)項的規定，不利於利害關係人已獲批的臨時居留許可。 由於申請人的家團成員的臨時居留許可之存續取決於申請人是否符合給予臨時居留許可所定的要件、前提或條件，然而，透過卷宗文件顯示，申請人存有不利於是次申請之事宜，根據上述法律規定，亦不利於家團成員已獲批的臨時居留許可。
39		ROBERT GEORGE ALBERT BROCKBANK	男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617****	
40		JAKE ROBERT LOUIE BROCKBANK	男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617****	
41		KYRE LYNNE DENISE BROCKBANK	女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617****	
42	0289/2011/02R	MANOJ PAPU BUTANI	男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89****	經實地巡查及分析卷宗資料，顯示申請人所投資的公司的營運場所由原來的三間減少至只有一間，所聘用的員工人數亦大幅減少，但沒有就該狀況依法適時向本局作出通知，亦未見有合理解釋；以及經本局通知後 申請人至今亦沒有提交有關公司 2019 年度由澳門政府認可的註冊核數師審核的財務報表和經財政局收訖的年度所得補充稅申報書，故未能反映有關公司持續有效營運，申請人維持最初申請獲批准時被考慮的重要法律狀況及前提。 另外，透過治安警察局的“出入境紀錄”及申請人提供的各項資料，未能顯示利害關係人頻繁及有規律來澳門就學、從事有償職業活動或從事企業活動，且經綜合考慮第 8/1999 號法律第四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的各項情況，難以反映利害關係人在獲批臨時居留許可期間以澳門為常居地，開展日常事務，故認為利害關係人沒有在澳門通常居住。 基於此，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款以及第二十三條補充適用第 16/2021 號
43		MONISHA BUTANI	女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662****	
44	0290/2011/02R	MUKESH PAPU BUTANI	男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89****	
45		ANGELI BUTANI	女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662****	

						法律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三)項、第三款及第五款的規定，不利於利害關係人的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
46	0388/2015/01R、 0388/2015/01A	彭耀光	男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642***(*)	由於申請人在臨時居留許可期間沒有保持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准時被考慮的具重要性的法律狀況，且沒有就法律狀況消滅或變更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向本局履行通知義務，以致不再符合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前提或要件。 另外，透過治安警察局的“出入境紀錄”及申請人提供的各項資料，未能顯示申請人頻繁及有規律來澳門就學、從事有償職業活動或從事企業活動，經綜合考慮第 8/1999 號法律第四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的各項情況，難以反映申請人在獲批臨時居留許可期間以澳門為常居地，開展日常事務，認為申請人沒有在澳門通常居住。 基於此，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三條補充適用第 16/2021 號法律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三)項、第三款和第五款的規定，以及《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 b) 項的規定，不利於利害關係人臨時居留許可的續期申請/惠及申請。
47		蔣曉琴	女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R848***(*)	
48		彭健倫	男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S069***(*)	
49	0576/2013/01R	HOSKE ALEXANDER	男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626***(*)	由於申請人沒有在臨時居留許可存續期間保持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准時被考慮的具重要性的法律狀況，且經本局通知後，仍未在指定期限前設立可獲考慮的新勞動關係並提交與本澳僱主建立勞動關係的證明文件。即使六個月後再建立新勞動關係，但根據第3/2005號行政法規第十八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將不利於申請人之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 由於家團成員的臨時居留許可乃受惠於申請人而取得，其臨時居留許可的存續總取決於申請人是否符合給予居留許可的要件、前提或條件，故當申請人不再符合給予居留許可的要件、前提或條件，根據第3/2005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三條補充適用第16/2021號法律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三)項及第三款的規定，將不利於申請人的家團成員的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

50		李敏	女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641***(*)	申請人的臨時居留許可之存續取決於申請人是否符合給予居留許可的要件、前提或條件，然而，透過卷宗文件所示，申請人存有不利於是次申請之事宜，根據第3/2005號行政法規第十八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二款以及第二十三條補充適用第16/2021號法律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三)項的規定，亦將不利於閣下之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51	0051/2021	LIU JUN	男	美國護照	50599****	由於申請人沒有於指定期間內提交審批所需的文件，致使有關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程序因可歸責於申請人的理由而停止進行逾六個月，根據第3/2005號行政法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不利於利害關係人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續期申請。
52	0098/2015/01A	PAYNE JONATHAN DAVID	男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659***(*)	由於申請人和卑親屬的臨時居留許可續期期限過去又無提出續期，根據第3/2005號行政法規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條補充適用當時生效的第5/2003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規定，申請人和卑親屬獲批的臨時居留許可已告失效，且喪失成為取得永久性居民資格而計算的連續時間。 基於申請人的臨時居留許可已失效，致使申請人為配偶提起的臨時居留許可惠及申請程序因所擬達致之目的或決定之標的屬不能或無用，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b)項之規定，將宣告有關惠及申請的行政程序消滅。
53		胡航凌	女	中國護照	EA04****	

相關行政卷宗存放於澳門馬濟時總督大馬路29號雙鑽3樓A座(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投資居留及法律廳)，如有需要，利害關係人或合法受權人可於辦公時間內(早上9:00-12:30、下午14:30-17:00)前往上述地點申請查閱卷宗。

如有任何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前往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投資居留及法律廳，或致電28712055查詢。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於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執行委員
黃善文